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蕭雅如  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督導所主管學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  
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- 二、次依本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（諒達）請督導所轄學校於天冷時，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三、邇來寒氣漸至，本署接獲民意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花府 111/10/17



四、綜上，本署重申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65